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晋市审管发〔2021〕33号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县两级涉企事项办理层级的 通 知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为做好简政放权，进一步理顺市县两级涉企事项办理层级，提升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当前工作实际，现将部分涉企事项审批权限作进一步明确，确保权力运行规范高效。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晋市政发〔2014〕25号）文件，包装装潢印刷企业设立（兼营、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事项下放县级，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事项取消（转变管理方式），据此明

确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事项由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理，开发区范围内事项审批由城区审批局负责；明确取消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事项，同步做好和监管部门的衔接工作。

二、明确对既有的不达二级标准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由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进行医疗机构执业变更、注销、延续登记。医疗机构自评达到二级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可自主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核定二级医疗机构，核定后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进行相应执业变更、注销和延续登记。新设医疗机构，各级审批局严格按照《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权限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卫医发〔2016〕14号）要求进行医疗机构执业相应登记。

对新明确层级的涉企许可办理事项，要加强审管互动，做好有效衔接，防止新承办事项出现监管不到位、缺位情况。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7月20日印发